
现行有效 司法解释全书

根据2013年
最新司法解释清理结果编写

(第三卷·行政及综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59987

D920.5

185

V3

现行有效 司法解释全书

根据2013年
最新司法解释清理结果编写

(第三卷·行政及综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航

C1667678

D920.5
185
V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行有效司法解释全书:根据 2013 年最新司法解释
清理结果编写:全 3 册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
京: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18 - 4824 - 6

I. ①现… II. ①法… III. ①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07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35.5 字数/1654千

版本/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824 - 6

定价:99.00 元(全三册)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目 录

民 事 篇

- (一) 综合
- (二) 婚姻家庭
 - 1. 婚姻
 - 2. 继承
- (三) 合同
- (四) 担保
- (五) 银行、票据
- (六) 房地产、物业
- (七) 公司、企业
 - 1. 公司、企业
 - 2. 法人的民事责任
 - 3. 破产、清算
 - 4. 改制
- (八) 证券、期货
- (九) 知识产权
 - 1. 著作权
 - 2. 专利权
 - 3. 商标权
 - 4. 植物新品种权
- (十) 侵权损害赔偿
- (十一) 劳动、人事
- (十二) 海事、海商
- (十三) 涉外、涉台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十四) 其他

民事诉讼篇

- (一) 综合

- (二) 管辖
- (三) 诉讼参加人
- (四) 证据
- (五) 期间、送达
- (六) 保全
- (七) 受案范围
- (八) 一审、二审程序
- (九) 审判监督程序
 - 1. 法院再审
 - 2. 检察院抗诉
- (十) 执行程序
 - 1. 综合
 - 2. 执行措施
 - 3. 委托执行
- (十一)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十二) 区际民事诉讼程序
 - 1. 裁判认可与执行
 - 2. 文书送达
- (十三)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 (十四) 民事争议解决的其他途径
 - 1. 民商事仲裁
 - 2. 劳动仲裁
 - 3. 人民调解

刑 事 篇

- (一) 刑法效力
- (二) 犯罪
- (三) 刑罚
- (四) 刑罚的具体运用
- (五) 罪名

- (六)危害国家安全罪
- (七)危害公共安全罪
- (八)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2. 走私罪
 - 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4.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5. 金融诈骗罪
 - 6. 危害税收征管罪
 - 7. 侵犯知识产权罪
 - 8. 扰乱市场秩序罪
- (九)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十)侵犯财产罪
- (十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 扰乱公共秩序罪
 - 2. 妨害国(边)境罪
 - 3. 危害公共卫生罪
 - 4.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5.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6.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7.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十二)危害国防利益罪
- (十三)贪污贿赂罪
- (十四)渎职罪
- (十五)军人违反职责罪

刑事诉讼篇

- (一)综合
- (二)管辖
- (三)辩护、代理
- (四)附带民事诉讼
- (五)立案

- (六)侦查
- (七)提起公诉
- (八)一审、二审程序
- (九)死刑复核程序
- (十)审判监督程序
- (十一)执行
- (十二)特别程序
- (十三)司法协助

行政诉讼篇

- (一)综合
- (二)受案范围
- (三)管辖
- (四)证据
- (五)撤诉
- (六)审理行政案件法律适用
- (七)执行

国家赔偿篇

- (一)综合
- (二)行政赔偿
- (三)司法赔偿

司法制度篇

- (一)审判组织
- (二)审判业务
- (三)司法解释工作

附 录

目 录

行政诉讼篇

(一)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3.8 法释[2000]8号) (3)

(二)受案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
复

(1996.4.2 法复[1996]4号)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计划生育管理部门采取扣押财物、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
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7.4.4 法复[1997]3号)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
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2004.7.13 法释[2004]6号) (16)

(三)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1.2.16 法释[2001]6号)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2.1.30 法释[2002]4号) (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5.5.24 法释[2005]4号)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1.14 法释[2008]1号) (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

(2012.7.17 法释[2012]10号) (83)

(四)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7.24 法释[2002]21号) (20)

(五)撤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1.14 法释[2008]2号) (29)

(六)审理行政案件法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8.27 法释[2002]27号)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11.21 法释[2002]35号)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11.21 法释[2002]36号)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12.14 法释[2009]20号)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11.5 法释[2010]15号)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7.29 法释[2011]17号)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8.7 法释[2011]20号)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2.25 法释[2003]5号) (43)

(七)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3.26 法释[2012]4号)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2013.3.27 法释[2013]5号) (45)

国家赔偿篇

(一)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5.6 法发[1996]15号)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1.2.28 法释[2011]4号)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1.3.17 法释[2011]6号)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	
(2012.1.13 法释[2012]1号)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1995.1.29 法复[1995]1号)	(56)
(二)行政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4.29 法发[1997]10号)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1.7.17 法释[2001]23号)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2002.8.23 法释[2002]28号)	(61)
(三)司法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9.16 法释[2000]27号)	(62)

司法制度篇

(一)审判组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2.8.12 法释[2002]25号)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10.1.11 法释[2010]1号)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1.12 法释[2010]2号)	(71)

(二)审判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	
(1993.12.1 法发[1993]40号)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7.4.21 法发[1997]7号)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9.22 法释[2000]29号)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002.3.27 法释[2002]8号)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5.5.24 法释[2005]4号)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009.10.26 法释[2009]14号)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6.10 法释[2011]12号)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 (2012.7.17 法释[2012]10号)	(83)

(三) 司法解释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 (2007.3.9 法发[2007]12号)	(85)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 (2006.5.10 高检发研字[2006]4号)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93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 (1994.7.27 法发[1994]16号)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79年至1989年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 (1996.12.31 法发[1996]34号)	(92)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1999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三批) (2000.7.13 法释[2000]20号)	(102)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四批) (2001.12.27 法释[2001]32号)	(104)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五批) (2002.3.6 法释[2002]6号)	(107)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 (2002.5.23 法释[2002]13号)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2007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 (2008.12.18 法释[2008]15号)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第八批)的决定 (2012.8.21 法释[2012]13号)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 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 (2013.1.14 法释[2013]2号)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 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 (2013.2.26 法释[2013]7号)	(17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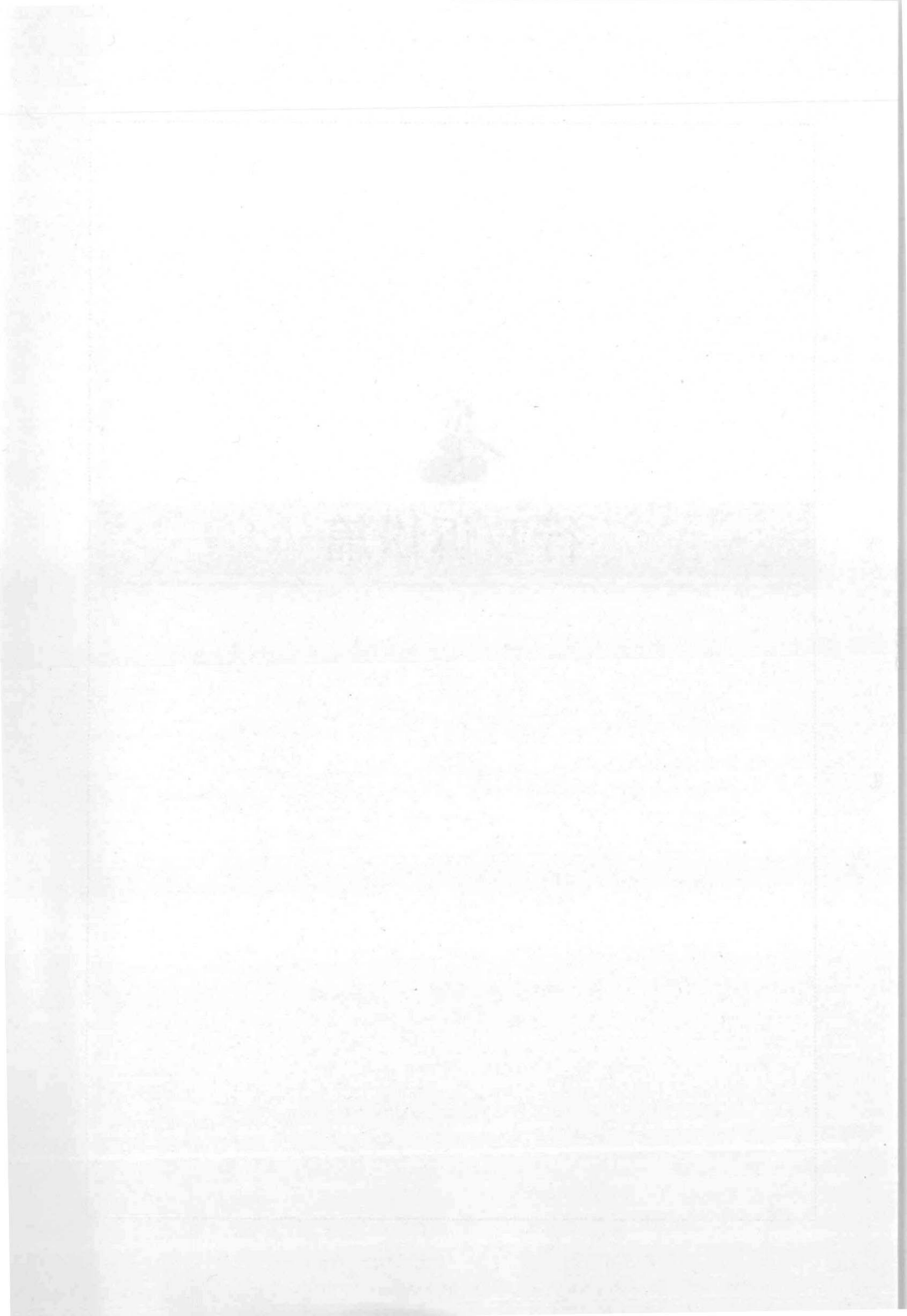
(2002.2.25 高检发释字[2002]2号)	(18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的决定	
(2010.11.19 高检发释字[2010]1号)	(20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2.12.29 高检发释字[2012]1号)	(2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3.1.4 高检发释字[2013]1号)	(2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3.3.1 高检发释字[2013]2号)	(2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93年底以前联合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	
(1994.8.29 法发[1994]21号)	(2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0.12.13 法释[2010]17号)	(2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2.8.21 法释[2012]12号)	(2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3.1.4 法释[2013]1号)	(2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3.3.1 法释[2013]6号)	(234)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总目录	
(法释[1997]1号~法释[2013]9号)	(239)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总目录	
(高检发释字[1997]1号~高检发释字[2013]2号)	(259)



行政诉讼篇



(一)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次会议通过
2. 2000年3月8日公布
3. 法释〔2000〕8号
4. 自2000年3月10日起施行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现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对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受案范围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一)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 (二)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三)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四)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 (五)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 (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第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国家行为,是指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防部、外交部等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有关国防和外交事务的行为,以及经宪法和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宣布紧急状态、实施戒严和总动员等行为。

第三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是指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该行政机关公务员权利义务的决定。

第五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中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

二、管 辖

第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和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不审理行政案件,也不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第七条 复议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 (一)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的;
- (二)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且对定性产生影响的;
- (三)撤销、部分撤销或者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一)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且基层人民法院不适宜审理的案件;
- (二)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 (三)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 (四)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第九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行政机关基于同一事实既对人身又对财产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被扣押或者没收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上述行为均不服的,既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诉人民法院可一并管辖。

第十条 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三、诉讼参加人

第十一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不能提起诉讼的,其近亲属可以依其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一)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
- (二)与被诉的行政复议决定有法律上利害关系或者在复议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
- (三)要求主管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
- (四)与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作诉讼代表人;其他合伙组织提起诉讼的,合伙人为共同原告。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作诉讼代表人;没有主要负责人的,可以由推选的负责人作诉讼代表人。

同案原告为5人以上,应当推选1至5名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在指定期限内未选定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指定。

第十五条 联营企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的联营、合资、合作各方,认为联营、合资、合作企业权益或者自己一方合法权益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的,均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人等土地使用权人对行政机关处分其使用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行为不服,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非国有企业被行政机关注销、撤销、合并、强令兼并、出售、分立或者改变企业隶属关系的,该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派出机构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为被告。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情况下,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应当视为委托。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二条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间内不作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当事人对复议机关不作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复议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三条 原告所起诉的被告不适格,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变更被告;原告不同意变更的,裁定驳回起诉。

应当追加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的同一具体行政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利害关系人,其中一部分利害关系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没有起诉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三人有权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主张,对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服,有权提起上诉。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也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被诉机关或者其他有义务协助的机关拒绝人民法院向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核实的,视为委托成立。当事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通知其他当事人。

四、证据

第二十六条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状,并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证据、依据;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的,应当认定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第二十七条 原告对下列事项承担举证责任:

- (一)证明起诉符合法定条件,但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起诉期限的除外;
- (二)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证明其提出申请的事实;
- (三)在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中,证明因受被诉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失的事实;
- (四)其他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补充相关的证据:

- (一)被告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
- (二)原告或者第三人在诉讼过程中,提出了其在被告实施行政行为过程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有权调取证据:

- (一)原告或者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供了证据线索,但无法自行收集而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
- (二)当事人应当提供而无法提供原件或者原物的。

第三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根据:

- (一)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自行收集的证据;
- (二)被告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的其他证据。

第三十一条 未经法庭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根据。

复议机关在复议过程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根据。

被告在二审过程中向法庭提交在一审过程中没有提交的证据,不能作为二审法院撤销或者变更一审裁判的根据。

五、起诉与受理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对原告的起诉进行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7日内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应当先予受理;受理后经审查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

受诉人民法院在7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的,起诉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或者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受理后可以移交或者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也可以自行审理。

前三款规定的期限,从受诉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之日起计算;因起诉状内容欠缺而责令原告补正的,从人民法院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申请复议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复议申请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受理的机关管辖;同时受理的,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又经复议机关同意撤回复议申请,在法定起诉期限内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准予撤诉的裁定确有错误,原告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准予撤诉的裁定,重新对案件进行审理。

第三十七条 原告或者上诉人未按规定的期限预交案件受理费,又不提出缓交、减交、免交申请,或者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按自动撤诉处理。在按撤诉处理后,原告或者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再次起诉或者上诉,并依法解决诉讼费预交问题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起诉期间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没有制作或者没有送达法律文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只要能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

复议决定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法定起诉期限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十三条 由于不属于起诉人自身的原因超过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间内。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而不能提起诉讼的,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间内。

六、审理与判决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一)请求事项不属于行政审判权限范围的;
- (二)起诉人无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
- (三)起诉人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
- (四)法律规定必须由法定或者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未由法定或者指定代理